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

认购对象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接待中心 邮编：200041
27/F Reception Center, Garden Square, No.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8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3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
二、 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6
二、 本次发行方案的基本内容.....	7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8
四、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12
五、 结论意见.....	18
第三节 签署页	1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良信股份	指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良信股份，A 股股票代码为 002706
特定投资者/特定对象	指	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不超过 35 名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52,050 万元（含本数）的行为
东吴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份认购协议》
《缴款通知书》	指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认购邀请书》	指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立信会计师/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验资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正）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良信股份”）的委托，担任良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受托担任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承诺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发行保荐书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

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2021年7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

1、《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将公司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变更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5、《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22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2021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决议有效期、对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上述股东大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2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4 号）。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方案的基本内容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方案的基本内容如下：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2,050 万元（含本数）。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7 月 25 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3.42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按照《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4 号），发行人本次非公开核准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3,824,730 股。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良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启动时，根据 2022 年 7 月 15 日报送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T-3 日）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 147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送达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其中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截至 2022 年 7 月 8 日，剔除关联方后）；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41 名；基金公司 41 名；证券公司 29 名和保险机构 16 名。

本次非公开发行报送《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投资者名单（2022 年 7 月 15 日）后至申购日（2022 年 7 月 27 日）前，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 22 家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

截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T 日）申购报价前，主承销商共向 169 个特定对象送达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截至 2022 年 7 月 8 日，剔除关联方后）；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63 名；基金公司 41 名；证券公司 29 名和保险机构 16 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即 2022 年 7 月 27 日 9:00 时至 12:00 时期间，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东吴证券合计收到 20 名投资者发出的《申购报价单》。

按照《申购报价单》接收时间的先后排序，该 20 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申报价格（元/股）	拟申购资金（万元）
1	首源投资（英国）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15.00	5,000
2	朱信义	是	是	15.07	5,000
				14.27	5,500
				13.57	6,700
3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14.60	5,000
4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14.26	5,000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5.28	5,000
				14.35	6,000
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13.48	5,000
7	上海盈丰康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盈丰康伦 9 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是	是	15.38	6,300
				15.18	6,300
				15.08	6,300
8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14.62	9,700
				13.42	18,000
9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14.90	14,000
1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13.68	5,000

序号	询价对象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申报价格 (元/股)	拟申购资金 (万元)
				13.46	6,000
11	UBS AG	不适用	是	15.39	21,500
				15.30	26,500
				14.90	36,200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15.06	7,300
				14.56	12,600
				14.05	30,300
13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14.78	8,400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4.07	16,300
15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是	是	15.16	6,000
				14.66	8,000
				14.06	10,000
16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国泰 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15.39	22,500
				14.90	33,200
17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15.09	5,000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14.81	5,000
				14.52	6,400
				13.75	13,200
19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15.55	5,100
				15.05	11,500
2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13.79	8,000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14.62 元/股，申购价格在 14.62 元/股及以上的 14 名认购对象确定为获配发行对象。

经查验，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数量、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关联关 系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数量 (股)	发行金额(元)
1	上海盈丰康伦股权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盈丰康伦 9 期 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无	14.62	4,309,165	62,999,992.30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14.62	3,419,972	49,999,990.64
3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14.62	3,419,972	49,999,990.64

序号	发行对象	关联关系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数量 (股)	发行金额 (元)
4	朱信义	无	14.62	3,419,972	49,999,990.64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4.62	4,993,160	72,999,999.20
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4.62	7,865,937	114,999,998.94
7	首源投资 (英国) 有限公司	无	14.62	3,419,972	49,999,990.64
8	UBS AG	无	14.62	24,760,601	361,999,986.62
9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无	14.62	22,708,618	331,999,995.16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无	14.62	9,575,923	139,999,994.26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4.62	3,419,972	49,999,990.64
1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4.62	5,745,554	83,999,999.48
13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14.62	5,471,956	79,999,996.72
1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无	14.62	1,470,593	21,500,069.66
合计				104,001,367	1,520,499,985.54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14 名，发行价格为 14.62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04,001,36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20,499,985.54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配售结果，发行人分别与 14 名投资者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等进行了详细约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缴款及验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截至 2022 年 8 月 2 日 15:00 前，认购对象均已按照《缴款通知书》及时足额缴款。

2022 年 8 月 3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576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8 月 2 日 15:00 时止，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缴存东吴证券开设的账户，缴存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520,499,985.54 元。

2022 年 8 月 4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577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8 月 2 日止，发行人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4,001,36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62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520,499,985.54 元，扣除不含税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4,344,339.49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4,126,214.9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02,029,431.14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04,001,367.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398,028,064.14 元。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缴款通知书》以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正式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名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 14 名。本次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或以其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该等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盈丰康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盈丰康伦 9 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上海盈丰康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建国西路 253 号 B1 首层 6 号 1028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65269418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4,309,165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认购数量	3,419,972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13 室（天津信星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19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84749919D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认购数量	3,419,972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 朱信义

姓名	朱信义
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323195409*****
住址	浙江省乐清市
认购数量	3,419,972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4,993,160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6030A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7,865,937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 首源投资（英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首源投资（英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注册地址	23 St Andrew Square, Edinburgh, EH2 1BB.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8EUF066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	3,419,972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 UBS AG

企业名称	UBS AG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	24,760,601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九)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场低座 27 字楼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	22,708,618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686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1813093L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 基金销售, 资产管理, 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9,575,923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一)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419,972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二）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26 弄 1 号 3 层、4 层
法定代表人	赵万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1608424C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5,745,554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三）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阴市长江路 777 号 19 号楼 6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融京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1WA55WXT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5,471,956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四）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	周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33137K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认购数量	1,470,593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企业或自然人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根据询价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上海盈丰康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盈丰康伦 9 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和备案。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非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信义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内，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4、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

5、首源投资（英国）有限公司、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为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认购对象的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最终获配投资者亦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 14 名投资者具备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等有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前期报送证监会的《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钱大治

何佳玥
